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府规发〔2022〕4号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本市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对我区的影响,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持续稳定和就业质量不断提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本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稳就业工作的意见》(沪府规[2022]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本区稳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当前我区就业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我区 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今年突发的疫情对我区就业形势造成了重大影响,原来较为良好的用工态势被打断,企业招工需求和实际招工人数明显下降,就业岗位总量有紧缩趋势,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农村富余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难度增加,各项就业目标进度滞后于计划预期,我区就业形势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全区各相关单位、各街镇要充分认识到我区就业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清醒认识当前我区就业工作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更加积极的政策、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果敢的行动,凝聚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合力,尽最大努力坚决稳住全区就业基本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我区就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我区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门户枢纽"这一目标迈进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就业容量,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聚焦重点群体分类施策,优化培训服务,全面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树立底 线思维,确保就业形势稳定。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促 进经济增长与实现更高质量就业联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就业 促进协同,以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 聚焦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聚焦劳动者就业创业精准帮扶,实施更加稳定高质的就业战略。

确保就业大局稳定。通过产业拉动就业、创业带动就业、培训促进就业、托底安置就业,综合施策,进一步扩大重点产业对就业规模的带动作用,继续优化就业结构,并行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力争完成全年新增就业人数等各项预期目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力争控制在下达目标内,全力确保我区就业局势持续稳定。

三、推动市场主体稳定发展

(一)加大纾困减负力度

全面、准确、快速落实上海市、青浦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做好阶段性缓缴"五险一金"、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降低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成本、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扩大企业防疫和消杀补贴范围等减负措施的落地执行,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加快80亿元金融助企纾困融资额度落地,积极推进建立本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工作机制,同时扩大"批次贷"覆盖面,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我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展期等形式对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还款压力,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的逾期适当暂缓催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建设管理委、区国资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社保中心、

区公积金中心、各区属公司、各街镇)

(二)实施稳岗专项政策

加快落实我区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政策,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缓解经营压力。充分发挥国家、市、区多级就业创业政策组合效应,用好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被征地人员等人群就业补贴,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促进企业稳定人才队伍,加大本市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政策解读指导,全面落实"青峰"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助力企业稳定人才队伍。支持企业以训稳岗,加大线上培训补贴政策执行力度,发挥技能培训提技能稳岗位的作用。结合我区就业工作要求和就业形势发展,研究升级完善区级各类就业创业培训政策,适时出台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补贴政策,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委、区建设管理委、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邮政管理局、各街镇)

(三)指导企业规范用工

坚持"源头治理",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用工指导,做好涉疫相关劳动关系领域政策的宣传解释,支持企业与职工通过民主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优先使用各类假期、延期支付工资、共享用工调剂余缺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通过动态隐患监测、静态预警研判,及时发现和化解劳动关系纠纷。对恶意欠薪行为开展专项治理,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总工会、各街镇)

四、推动就业容量持续扩大

(一)积极创造联动性岗位

全力推动我区经济恢复和产业发展,将扩大就业岗位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考量,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积极出台对就业有扩大效应的政策,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创造联动性就业岗位的能力。注重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促进就业相协调,提升岗位供给和我区劳动力资源的匹配性,同时发挥本区重点建设投资项目带动就业积极作用,优先安排创造就业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建立公共投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带动就业的联动机制,聚焦长三角一体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新城建设以及服务进博会的战略需要,千方百计创造更多就业岗位,2022年全区正规就业不少于40万人。(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区域办、各区属公司、各街镇)

(二)主动提供政策性岗位

鼓励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基层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区属国有企业要安排不低于50%的就业岗位面向本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加大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务员招录力度,各街镇以及政法机关的基层单位主要招录应届毕业生。在本年度我区事业单位招聘总量不低于上年水平的基础上,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不少于公开招聘岗位总数的60%,其中青浦新城区域事业单位所提供的岗位中,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占比

不少于70%。加大"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力度。我区本年度所有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街镇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大托底安置岗位供给,2022年度重点可开发常态化疫情防控、防疫消杀、核酸检测、医护辅助、物资配送等应急管理服务岗位,主要用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年龄段被征地人员、大龄农村富余劳动力等人员。(责任单位:区公务员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民政局、各街镇)

(三)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岗位

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在落实创业贷款贴息、房租场地费补贴、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等一系列支持创业的政策基础上,制定更多适应不同阶段创业者多层次、多元化需求的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双创"工作,持续营造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在全区开展创业大赛系列活动,树立创业典型,筛选优秀创业项目给予精准扶持、助力成长,在街镇开展特色创业型社区创建工作,发挥基层社区作为推动我区创业带动就业重要阵地的作用。多途径发展创业载体,大力开发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区级创业孵化基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和企业利用已有的商业商务楼宇、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改建为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和创业组织提供低成本、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创业服务,加大对创业孵化基地的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发挥孵化基地的创新创业引领作用,鼓励在孵实体吸纳更多大学生就业

或创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经委、区科委、各街镇)

(四)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岗位

在区内挖掘一批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好、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开发多样性的见习岗位,推进我区见习岗位提质扩面,鼓励未就业大学生通过见习提升就业能力,发挥见习基地吸纳大学生就业的积极作用,2022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910个。加大力度落实各类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将灵活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大对有灵活就业意愿人员的服务力度。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的零工市场或网络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持续实施"扬帆回青"大学生社会实践计划,吸引更多青浦籍大学生参与政务实习、企业实习、社区服务、技能体验、创业模拟等活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各街镇)

五、推动重点群体更好就业

(一)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支持

将本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实现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强化不同青年群体分类施策,努力确保我区 2022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大于 80%。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积极招用高校毕业生,及时落实吸纳 2022 届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吸纳本区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补贴,并持续发挥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现行

补贴政策效用,适时研究制定本区或新城区域内支持鼓励青年就业的更积极政策。加大帮扶力度,精准排摸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求职需求等基本情况,提升就业服务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包括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政策宣讲、职业指导、就业微课程等服务,提升帮扶内容多样性。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鼓励更多我区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落实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各项补贴扶持政策,充分利用高校创业指导站、创业孵化基地、创业指导专家团队等创业服务公共资源和社会资源,通过开展创业项目测评、创业跟踪结对服务、孵化培育等,帮助大学生成功创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区征兵办、各街镇)

(二)加大失业人员和困难人员就业支持

落实用人单位吸纳失业人员一次性就业补贴政策,鼓励本区用人单位在本年度吸纳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强化对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实施"人人乐业"专项行动,2022年全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不少于5000人,到年末,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中50%以上实现重新就业。做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对大龄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零就业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等困难群体建立长效援助机制。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类补贴政策,强化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服务,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求职需求和个性特点,研究制定针对性、个性化的就业援助方案,通过鼓励企业吸纳、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基层就业项目、社区工作者队伍安置、家政培训等各

类渠道,确保在服从安排、不挑不拣的前提下,帮助零就业家庭在确认后一个月内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在认定后三个月内实现就业,确保 2022 年内全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不少于 1100 人。根据本市部署,做好对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疫情期间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等工作。对生活困难群体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通过"救助渐退"、收入豁免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各街镇)

(三)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支持

落实跨区就业补贴、西劳外输非农就业补贴、被征地人员就业补贴、农村富余劳动力非农就业补贴、促进离土农民就业补贴等专项政策,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竞争力。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智慧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直播等领域创业,增加岗位供给数量。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发掘农业技能带头人、首席技师,积极培育农业技能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深化与对口帮扶地区的劳务协作,加强稳岗和转移就业服务,帮助对口地区脱贫人员实现就近就业和来沪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四)加大留学人员创业就业支持

设立"上海青浦(长三角)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留·创 青浦"实体孵化基地及分基地,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对孵化基地 以及入驻基地的留学生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并提供注册、税收代办、商务信息咨询、培训、研发、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法律咨询、国际合作等综合服务,支持留学人员来青创业。做好对在青就业创业留学生的各项服务,对符合相关人才政策规定的,积极给予落户、积分、租房等政策指导。(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六、推动服务能级不断提升

(一)强化平台建设

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不断完善青浦"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线下招聘,并充分运用线上平台,实现招聘更加高效、求职更加便捷。推动与长三角示范区联动,实现招聘岗位共享。研究建设青浦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推动产业集聚,发挥促进就业、吸引人才、优化人力资源服务配置、促进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镇)

(二)提升服务质效

加强用工服务,坚持常态化企业招聘用工服务和应急状态下重点企业保障用工服务并行,通过对接企业需求、岗位发布、落实线上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活动等举措做好招聘服务。通过落实"稳岗纾困服务攻坚百日行动"、组建用工保障专班、实行"一企一策"帮扶、发挥经营性就业服务机构力量等举措为重点企业打造招工绿色通道、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加强精准帮扶,用好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精准性,研究升级大数据就业资源

平台及就业创业培训补贴信息系统,在持续完善劳动力资源库和就业岗位信息库的基础上,开发"政策找人""一键人岗匹配"等功能,强化政策精准推送、加快政策兑现落地、推进供需精准对接、提升就业推荐效率。关注女性、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就业需求,丰富服务手段,提供细分化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各街镇)

(三)推动技能提升

结合我区产业发展、用工需求和就业意愿,大力开展企业职工、转岗人员、失业人员等各类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培训试点工作,做好网约配送员岗位培训和技能等级培训。进一步发挥我区"青能浦卓"职工培训项目作用,为企业家、中层管理人员、一线职工提供更丰富培训课程。加快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扩围政策,鼓励更多在职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毕业学年学生、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群体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邮政局、各街镇)

(四)加强组织化程度

深化"区—街镇—村居"三级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网络,强化 责任分工,形成全区上下就业工作齐抓共管的向心合力。鼓励街 镇充分挖掘区域资源和整合优势资源,结合区域特色,夯实基层 服务基础,加强扶持鼓励政策,细化服务标准流程,创新服务理 念模式,提供专业化、个性化、便民化的公共就业服务,打造充 分就业社区和特色创业型社区。发挥村居就业工作"前沿阵地"作用,确保每个村居配备1名专兼职促进就业工作人员,加强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带教培养,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解决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七、推动工作责任压紧压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各街镇要切实履行稳就业工作的属地责任,把做好就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从各自职能出发,明确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协同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履行好作为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统筹推进本区就业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压实各方责任,明确考核机制,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本区就业局势稳定。(责任单位: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镇)

(二)强化资金保障和监测分析

各街镇要根据就业形势和工作目标,加大促进就业的支持资金和服务资源的投入,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和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做好就业工作相关数据的统计和监测,完善各类就业群体调查摸底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机制,加强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分析,开展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研判工作,为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制定风险预案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街镇)

(三)强化宣传引导和氛围营造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就业宣传工作中的舆论导向作用,通过 各类媒体平台积极开展稳就业政策举措、工作经验的宣传发布, 对稳就业工作中涌现的典型企业、先进个人,按规定开展表彰奖 励,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积 极向上的良好就业氛围。(责任单位: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 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镇)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8月29日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区属公司。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